

濉医〔2019〕85号

## 关于印发《安徽省濉溪县医院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促进医院可持续健康发展，按照淮北市卫健委《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9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8〕12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办发〔2018〕47号）精神，结合医院实际，经院党委会研究、职代会通过，制定了《安徽省濉溪县医院章程（试行）》，已报县卫健委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省濉溪县医院章程（试行）

安徽省濉溪县医院

2019年8月28日

---

抄报：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濉溪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抄送：各科室

---

安徽省濉溪县医院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印

---

附件

# 安徽省濉溪县医院章程（试行）

## 序 言

安徽省濉溪县医院前身为濉溪县政府门诊所，始建于1950年，目前已发展成为一所设施设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集医疗、预防、教学、科研、康复、急救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濉溪县医院是安徽医科大学、蚌埠医学院、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淮北卫校等医学院校的教学医院，是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联体医院，是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徐州市中心医院的协作医院。

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促进医院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全称是安徽省濉溪县医院（简称濉溪县医院），英文译名：Anhui Suixi County Hospital。

**第二条** 医院是由濉溪县人民政府设立的公立医院，是承担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享有经营管理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

任，并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条** 医院地址是濉溪县溪河路 114 号。

**第四条**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医院举办单位是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医院的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收入、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条** 医院的法人登记管理机关是濉溪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第二章 宗旨、业务范围和愿景

**第七条** 医院宗旨是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八条** 医院本着“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守“仁爱、敬业、和谐、创新”的院训，承担本地区医疗、预防、教学、科研、康复、急救等工作，提供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服务。

按照医改要求，积极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与上级医院建立医联体合作关系。按照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省级试点医院任务及要求，结合医院实际积极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第九条** 医院愿景为建设成为拥有自身特色、硬件设施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公立医院、省级人文关怀示范医院、皖北名院。

### 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举办单位履行规划、准入和监督等行业管理职能；负责建立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的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医疗服务标准和质评体系，加强医疗服务行为、质量安全和医院运行监测监管。支持医院开展薪酬制度改革，允许医院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

### 第四章 医院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医院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医疗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省内医学院校临床实习工作，督促院内医护人员继续医学教育，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四）开展临床医学研究，推动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 (五) 开展对外交流和区域合作;
- (六) 承担政府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
- (七) 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任务;
- (八) 承担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职工有参加医院民主管理的权利, 有对医院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有依法享受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 有对医院领导干部提出批评的权利。女职工有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

**第十三条** 职工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从事本职工作, 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医院工会委员会。医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和审议院领导班子工作报告;
- (二) 审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岗位设置方案、岗位管理制度、薪酬分配方案等以及涉及医院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
- (三) 围绕中心议题对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并提出意见

和建议；

（四）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根据群众和代表的意见，向医院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十六条** 医院离退休职工、外包服务人员等按宪法、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和医院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六章 医院党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医院党组织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医院党委职责权限：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与决断、“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

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明确医院党委和行政管理的关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医院管理统一起来，明晰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有力、运转顺畅的医院治理机制。

**第十九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医院预算。

## 第七章 医院内部管理体系

### 第一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二十条**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领导班子设院长 1 人，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院长是医院经营管理的第



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监督下开展工作，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设副院长若干名，协助院长分管医疗、护理、后勤、科研、人事及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县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院长和分管医疗、护理、后勤、科研等相关业务的副院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因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务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因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因本人提请辞职的，辞职程序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医院领导班子履行以下职责：

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医院重大事项的决策；全面负责医院业务工作；管理医院的日常事务；负责医院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负责医院业务工作；
- （二）管理医院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医院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决策主持开展工作；
- （五）组织制定年度运营计划和编制年度收支预算。

(六) 承担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应当贯彻党和国家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班子成员的任期目标，根据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岗位职责确定。

**第二十五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第二十六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 第二节 专业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根据医院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临床路径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护理质量管理委员会、药事管理和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应职责开展工作，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

##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二十八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

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和职能科室。

（一）临床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为临床科室提供诊疗依据，或配合治疗，直接或间接为门诊、急诊和住院病人提供技术服务，同时也为全院的科研和教学服务。

（三）职能科室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 第八章 决策机制

**第二十九条** 医院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医院党政主要领导有义务通报相关情况，在召集会议讨论重大事项前，要向其他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提交会议讨论的基本情况；会后要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成员通报集体决定程序和会议决定。

院长办公会和医院党委会参会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会

议讨论中，凡涉及与某参会人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有关系的议题，该参会人员要进行回避。

**第三十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并享有表决权。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由党委书记确定会议时间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党委会议主要讨论党建工作、干部任免、重大决策等相关事宜。党委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形成会议决定。党委会议一般情况下每月召开一次，如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党委会议讨论决策重要事项和干部工作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时，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第三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副院长、纪委书记参加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由院长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

院长办公会议主要讨论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等事宜。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列席人员由院长确定，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中层干部会：中层干部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领导班子成员，临床、医技、职能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根据

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由院长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中层干部会主要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法律法规，传达上级及医院文件精神，布置工作任务，通报医院运行情况等事宜。中层干部会每月召开一次，院长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中层干部会。

## **第九章 运行管理**

###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三十三条** 医院运行管理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有效激励的原则，科学整合院内外各方资源，建立合理机制实现优质高效，促进医院平稳健康发展。

**第三十四条** 医院运行管理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有机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医院党、政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制订，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科室工作计划由本科室负责人召集本科室相关人员讨论制定，经主管院领导审核，报请院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并备案。工作规划或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明确考核奖惩机制。相应责任人对上级领导和医院负责，受上级领导和全院职工监督。

### **第二节 人事管理及收入分配**

**第三十五条** 医院员工实行全员聘用制，根据公平、公正原

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实行合同管理，实行同工同酬待遇。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积极引进紧缺、高层次人才。

**第三十六条** 建立以公益性质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坚持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分配原则，健全符合医疗行业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医务人员技术服务价值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以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内部分配机制。

### **第三节 医疗、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三十七条** 医疗质量与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临床医技科室在院领导班子领导、医疗质量与安全委员会指导下，全面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

实施严格的医疗服务准入管理。对拟新增或调整的诊疗科目、拟开展的新技术和新项目、拟使用的临床新药，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院内管理流程，经相关专业委员会审查、完善风险评估后，报院领导班子会审批，并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医院住院医师及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通过经费和制度优先保障中青年业务和管理骨干人员的职业

化培养。制定有效措施不断提高全员能力素质。

要高度重视临床科学研究，发挥学术引领作用。各科室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医院科研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科研工作。医院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鼓励各类人员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四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三十九条** 医院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十条** 医院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医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四十一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四十二条** 医院执行国家统一的医院会计制度，依法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四十三条** 医院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四十四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活动；建立机制，保障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十五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举办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

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 **第五节 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管理**

**第四十六条** 医院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按规定程序验收、入库、使用。

### **第六节 后勤保障管理**

**第四十七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服务病人、服务临床一线”的原则，依据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发展要求，提供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的保障服务。积极探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四十八条** 医院后勤管理范围涉及物资、设备、信息、服务等内容。对物资设备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经济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大力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以建设节约型医院为目标，倡导技术革新和管理持续改进。

## **第十章 监督机制**

**第四十九条** 党纪监督：医院健全党委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据



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设立党风监督员、特邀监督员和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五十条** 内部监督：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医院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医院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性进行独立监督审核。

**第五十一条** 政府监督：医院应保持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配合相关巡查，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五十二条** 社会监督：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落实结果反馈，建立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医院建立面向社会开放的公用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

## 第十一章 文化建设

**第五十四条**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一切以病人为中心”的办院理念，引导医务人员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

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塑造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

## 第十二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五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或废止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医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及所有制变更等；

（四）上级主管部门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上级主管部门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案，由医院报登记机关核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濉溪县医院第十一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机关核准颁发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安徽省濉溪县医院。